

证券代码：300133

证券简称：华策影视

公告编号：2017-062

## 浙江华策影视股份有限公司

###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华策影视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监事会于2017年7月16日以邮件及通讯等方式发出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通知，并于2017年7月26日上午9点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与电话会议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监事3人，实际参加监事3人。本次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沈兰英女士主持，与会监事认真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17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监事会认为：公司编制和审核《2017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17上半年度的实际经营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站 <http://www.cninfo.com.cn>：《2017 年半年度报告》、《2017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二、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17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与会监事认为，公司《2017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编制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公告格式第21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格式》等相关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2017年上半年度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的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站 <http://www.cninfo.com.cn>: 《2017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三、会议以 3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价格的议案》

2017年5月16日, 公司召开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决定以2016年12月31日总股本1,746,625,521股为基数, 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0.30元(含税)。2017年7月6日, 公司实施了上述利润分配方案。

根据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中的相关规定, 公司决定将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由5.04元/股调整为5.01元/股(5.04元/股-0.03元/股=5.01元/股), 将期权行权价格由10.07元/股调整为10.04元/股(10.07元/股-0.03元/股=10.04元/股)。

监事会认为: 本次调整符合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站<http://www.cninfo.com.cn>: 《关于调整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价格的公告》。

四、会议以 3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对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确定的激励对象是否符合授予条件进行核实后, 认为:

(1)本次被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与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中规定的激励对象相符。

(2)本次被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均具备《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 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 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激励对象中无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本次被授予股票

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满足获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条件。

(3) 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授予条件已经成就，监事会同意以2017年8月1日为授予日，向181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1,144.53万份股票期权，向224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2375.47万股限制性股票。

注：部分激励对象同时选择了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总人数仍为338名，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名单一致。

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站 <http://www.cninfo.com.cn>：《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特此公告。

浙江华策影视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7年7月26日